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2024年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城市管理类

序号	事项类型	地方编码	执法	承办机构	事项依据
1	代为拆除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03A1002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十二条 第二款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2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03A0003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四十一条 对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3	代为清理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水域、供排水设施、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的逾期不清理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03A1007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水域、供排水设施、河道、沟道、公路两侧、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	代为清理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逾期不清运干净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03A1006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5	暂扣伤人犬只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03A1003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养的犬只造成他人损害，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一）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二）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 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6	暂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	03A1001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性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7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0314005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8	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设摊、堆放的物料	03A0004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9	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03A0006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10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措施	03A1005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民政类					
11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03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12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01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水务类					

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0316008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p>
14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0316007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1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0316009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担负，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0316004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强制执行	0316010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8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0316003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9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0316005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0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0322006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项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1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暂扣或扣留违反规定运输的木材）	0322001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2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0322005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3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0322008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p> <p>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p> <p>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24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0322007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25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0322010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林业类					
26	代为补种树木	0322009000	行政强制	兴庆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